

杭州市临安区太阳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1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9 项）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 4. 制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 查处涉及破坏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将管道发展和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职责。	1. 协助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天然气管道保护业务培训。 3. 发现石油天然气管道破损等安全隐患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重点工业项目准入评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商务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水电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对工作人员开展重点项目准入等培训和指导。 2. 牵头开展重点工业项目（光伏项目建设方案）准入评审。 3. 负责项目用能情况、人防设施建设指标的评价工作。 4. 开展项目实地考察、调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开展项目产业导向、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评价工作。 区商务局： 对项目投资者及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实力背景、经营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分析。 区科学技术局： 开展项目科技创新评估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开展项目安全生产评估工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完成考古调查、勘察或发掘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开展空间布局评估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区水利水电局： 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进行论证。	1. 负责本镇重点工业项目基本情况（光伏项目建设方案）的汇总、初审及上报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重点项目准入等业务培训。 3. 参加准入评审会。
3	东西部协作和山海协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 2. 负责与对口协作地区开展政府交流、促进民间交流。 3. 统筹推进人才援助、资金项目援助，开展产业合作、技能人才交流、消费帮扶、劳务协作、社会交流、乡村振兴、镇村结对等工作。	完成对口协作结对地区的消费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新型墙体材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工作。 3. 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 开展设备、工艺落后砖瓦企业关停退出及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5.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违法使用实心黏土砖的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违法销售实心黏土砖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新型墙体材料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新型墙体材料的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 3. 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 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使用黏土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违法使用实心黏土砖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5	科创平台建设	区科学技术局	1. 负责推进重点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培育建设。 2. 负责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3. 推动科技创新项目引育。 4. 开展创新主体培育，落实创新主体各类奖补政策。 5. 统筹协调全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6. 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全区科技特派员工作。	1. 协助开展各类奖补资金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和管理，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招引。 3. 协助服务保障科技项目实施。 4. 协助开展相关创新主体培育工作。 5. 协助推进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 6. 引导鼓励和组织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服务等各项工作。
6	电子商务培育	区商务局	1. 开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培训和指导。 3. 负责电子商务项目审核、资金兑现工作。 4. 培育重点电子商务企业、平台和产业基地，扶持中小微电子商务企业。	1. 协助开展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电子商务业务培训。 3. 负责电子商务项目扶持资金申请资料初审、上报。 4. 推进电子商务指标建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临安监管支局 区商务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 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税务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牵头甄别预付式消费领域复杂疑难线索，明确职责不清等事件的交办主体。 3. 建立健全单用途预付卡消费风险预警投诉举报及投诉处置机制。 4. 依法查处预付式消费领域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等违法行为。 5. 开展对商务部门移交有关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临安监管支局： 指导银行机构履行预付资金托管义务，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预付式消费资金监测及风险处置等工作。 区商务局： 对餐饮、住宿（星级酒店、民宿除外）、美容美发、洗浴、商超、成品油、洗染、家政服务等的预付卡管理及投诉的查证、调处。 区教育局： 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高中及以下）预付卡管理以及投诉的调解处置。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运动健身、娱乐场所、游艺、网吧、景区、星级酒店、民宿、旅行社等预付卡管理以及投诉的调解处置。 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美容等预付卡管理以及投诉的调解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预付卡管理以及有关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对中小学生编程、机器人、创客、科普知识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预付卡管理。 区民政局： 对养老机构的预付卡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网约车、汽车租赁、驾驶员培训、汽车维修等经营主体的预付卡管理以及有关案件行政处罚工作。 区税务局： 依法查处预付式消费领域税务违法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开展对教育部门和民政部门移交有关案件的行政处罚工作。 区公安分局： 查处涉及单用途凭证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洗钱、挪用资金等犯罪案件。	1. 协助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在部门查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地方金融风险防控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金融风险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调组织非法集资风险、地方金融风险等排查、监测预警和处置工作。 3. 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查证，并报上级部门。 4. 负责企业“两链”风险排摸上报、研判等工作。	1. 协助开展金融风险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发现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9	消费品以旧换新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财政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1. 牵头推进“两新”政策实施。 2. 制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支持节能产品推广。 区商务局： 组织实施以旧换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企业遴选，相关商品审核，保障活动顺利开展，优化审计、兑付流程。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督企业合规操作，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区财政局： 对补贴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管，适时对补贴资金申报、使用等情况开展抽查。 生态环境分局： 监督废旧产品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 区民政局： 负责居家适老化改造类补贴对象的审批、最终核查及补贴发放。	1. 协助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 2. 对接辖区内相关贸易企业。 3. 做好企业的筛查和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0 项）				
1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教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宣传、价格收费、食品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区科学技术局： 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及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1. 协助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无证”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2	幼儿园管理	区教育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 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幼儿园管理档案，并与部门、镇（街道）共享信息，做好区域内各级各类幼儿园日常监管。 3. 牵头制定小规模幼儿园、教学点和无证幼儿园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牵头制定幼儿园分类整治办法，组织部门和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幼儿园食品药品安全情况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对幼儿园卫生保健、预防接种、疾病防治等工作开展指导和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推进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幼儿园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协助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新设立幼儿园选址、办园条件等进行初审。 3. 发现无证幼儿园及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营	区民政局	1.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 2. 负责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质量监管工作。 3. 负责对上报的居家养老服务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建设等级、建设内容、建设投入及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数量等，核发补助金。	1. 负责辖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维工作。 2. 指导村按照标准，做好村级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与运维工作。 3. 对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及运营补贴进行初审。
4	养老机构服务监管	区民政局	1. 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2. 负责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格审核、补贴发放。 3. 根据第三方机构查验情况，审核养老机构收住情况，确定补贴金额。 4.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1. 对养老机构提交的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申请进行初审。 2. 指导村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申报工作。 3. 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5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民政局： 1. 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牵头编制殡葬设施规划建设规划，审批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 3.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将安葬设施建设纳入用地需求规划，查处占地建设殡葬设施、占用耕地建坟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查处占用林地建坟违法违规行为。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	1. 协助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殡葬场所管理等业务培训。 3. 负责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选址初审、上报及批后建设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	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牵头负责综合协调、统筹补贴政策和资金整合工作，按规定下达补贴资金，会同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向社会集中统一公开补贴政策清单、制度文件和发放信息等，做好补贴资金代发金融机构选择等工作。 2. 负责做好集中统一补贴资金发放管理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并按要求定期向上级财政部门上报平台数据。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动态调整补贴政策清单工作。	1. 协助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基础信息收集、审核工作。 2. 协助开展补贴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管理，及时上报区财政局反馈发放信息，并做好补贴信息共享工作。 3. 协助开展群众咨询、投诉、信访及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工作。 4. 协助开展集中统一发放平台“一卡通”管理工作。
7	欠薪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欠薪处置工作计划，并告知镇（街道）。 4. 指导、督促企业规范用工管理。 5. 建立劳动保障检查机制，受理欠薪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开展欠薪隐患排查，调处化解欠薪事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劳动保障法律业务培训。 3. 受理辖区内欠薪投诉举报，调处化解欠薪事件，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欠薪支付协议和调处化解协议。 4. 在部门查处欠薪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8	非法行医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行为。 区公安分局： 处理妨碍执法工作的行为，办理涉嫌犯罪的非法行医案件。	1. 协助开展打击非法行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打击非法行医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无证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负责省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信息审核工作。 4. 负责排摸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督促用人单位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用人单位在改扩建项目时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5.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职业病防治业务培训。 3. 督促用人单位完善省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信息。 4. 在部门查处未配备、未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0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2. 收集、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和报告传染病信息。 3. 牵头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置及效果评价。 4.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5. 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6. 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7. 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3. 协助开展传染病预防知识和防治措施宣传工作。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协助卫健等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4项）				
1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区教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教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校园周边安全防控机制，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及时通报学校及所在镇（街道），指导学校落实防范措施。 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监督检查，配合做好校车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销售危害学生安全的不合格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校园周边书店、网吧等场所的监督检查。 区公安分局： 推进周边警务室、警务联络室和警务岗（点）建设，处置、打击涉及学校和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协助开展校园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工作。 3. 发生校园安全突发应急事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上报部门。 4. 开展山塘水库防溺水安全巡查，完善相关水域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5. 定期参与联席会议，加强与学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
2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1. 牵头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需要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整改落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提供劳动合同备案企业人员信息。 区卫生健康局： 提供流动人员医疗机构就诊、重大传染病隔离等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 提供安全隐患排查过程中发现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信息。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出租房的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营业执照注册信息，查处利用出租房屋进行无照经营等违法行为。	1.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办理出租房手续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冒用、骗领、伪造、变造居住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协助开展流动人口、出租房登记和服务管理、居住证积分受理初审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犬类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牵头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犬类信息管理档案，与各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按权限查处犬类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7. 开展流浪犬捕捉、收容工作。 区公安分局： 开展烈性犬和大型犬认定、狂犬捕杀，查处犬只扰民、伤人等行为。 区农业农村局： 公布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并实施免疫接种。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狂犬病人的诊治以及监测工作。	1. 协助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参加犬类管理知识及业务培训。 3. 发现涉嫌犬类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犬只伤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	邮政业、快递业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牵头开展邮政业、快递业安全管理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建立邮政业、快递业经营户台账，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工作、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督促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做好企业、网点经营许可工作。 6. 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7.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查处邮政业、快递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8. 推进镇（街道）快递集中处理中心（园区）建设，加强日常业务监管。 区公安分局： 打击邮政业、快递业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 协助开展邮政业、快递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邮政业、快递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冒领、私自开拆、隐匿、毁弃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对邮政、快递园区及服务网点规划建设提出设置建议，报部门审批后，督促运营方做好网点建设、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14项）				
1	占用水域 监管	区水利水电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水电局： 1. 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将水域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区交通运输局： 协调市交通运输局对水路交通建设工程占用水域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河道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非法占用水域违法违规行 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 门。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监管	区水利水电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税务局	区水利水电局： 1. 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对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报备进行核查，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落实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要求。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落实建筑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 落实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要求。 区税务局：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及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 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水土保持业务培训。 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初 审。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水土保持方案未批先建等 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 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 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采砂管理	区水利水电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公安分局	区水利水电局： 1. 牵头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负责采砂许可审批，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5.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展砂资源储量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打击河道采砂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协助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采砂管理业务培训。 3. 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采砂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非法采砂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	非法捕捞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 区公安分局： 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1. 协助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渔业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非法捕捞（除电鱼、炸鱼、毒鱼外），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 清除辖区内非法设置的固定渔业生产设施、水上障碍物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水电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粮食功能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档案建设管理工作。 3. 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土壤培肥技术，“三新技术”推广，负责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水利水电局： 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水利、周边河道疏浚和水闸、机埠等设施的配套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农业设施用地审核及耕地保护工作。	1. 协助开展粮食功能区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路、渠、泵站等公用基础设施的养护和修复。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破坏、损害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非法占用粮食生产功能区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	动植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 3. 对动植物检疫员、动物防疫员、防疫测报人员等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开展动植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植物检疫档案，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5. 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6.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8.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9. 牵头开展扑灭突发动植物疫情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做好职业人群的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做好人畜共患病知识宣传、解疑释惑和诊治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动植物疫病防控业务培训。 3.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协调村委会做好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强制免疫，做好农村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逃避或抗拒检疫等行为，及时劝导，拒不配合的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非法处置疫区内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畜禽私屠滥宰整治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5.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畜禽产品违法违规行为。 区卫生健康局： 对因私屠滥宰导致的动物疫情扩散蔓延和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进行监督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本辖区内无照流动商贩经营活禽的行为。	1. 协助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畜禽屠宰管理业务培训。 3. 指导养殖户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畜禽私屠滥宰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8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组织开展病死畜禽收集网点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病死畜禽收集、处理及溯源工作。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生态环境分局： 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产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组织人员报名参加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业务培训。 3. 收集城市公共场所以及村（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除外）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无害化处理厂。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不规范处置病死畜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农产品生产主体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用监管等工作。 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 3. 为农产品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0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供销总社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农药经营机构台账数据，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为农药使用者提供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等方面的免费技术服务。 5.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及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包装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生态环境分局： 对农药废弃包装物集中处置的环境进行监督管理，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区供销总社： 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归集和运输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合理布设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1. 协助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处置业务培训。 3. 对农药废弃包装物暂存点、收集点和归集点提出设置建议。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丢弃农药废弃包装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 牵头负责农转用审批、计划指标争取。 2. 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委托镇街办理的除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适用）。 3. 负责对农民自建房进行不动产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村宅基地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以及用地需求调查，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指导农民自建住宅的宅基地资格认定，指导镇街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农村住房建设的监督管理、指导和检查工作，农村住房设计通用图集的编制以及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1. 协助开展农民自建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民自建房建设管理业务培训，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3. 负责受理农民自建房申请，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含资格审核），做好农房“四到场”工作，核发农村宅基地审批书。 4. 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农房集聚工程施工管控和工程验收工作。 5. 整理归档农民自建房相关资料。
12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财政局： 1. 负责牵头制定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2. 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联席会商、立项、验收等工作。 3. 对批准立项的项目按建设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4. 对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 5. 做好村民会议记录、筹资筹劳方案、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项目建设预决算、建设前后图片等相关原始资料汇总归档。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各村做好项目财务管理。	1. 开展项目实施、验收等环节的日常检查和指导工作，督促各村设立项目专账，规范资金使用。 2. 协助开展资金配套工作，将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管理信息系统。 3. 指导各村做好项目台账资料归集工作。 4. 指导各村做好运行、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 牵头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查处、整改。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对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用途、质量、种植结构进行监管工作，查处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耕地）等案件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监管业务培训。 3. 核实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查处破坏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对查证的问题图斑，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4	土地综合整治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水电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编报、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织验收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水电局、生态环境分局： 按权限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立项、备案。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水利水电局： 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占用水域进行研判，推进落实水域占补平衡。	1. 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 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政策处理工作。 3. 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11 项）				
1	噪声污染 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1. 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工业噪声超标排放污染。 5. 负责制定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建筑工地连续施工作业进行审批、备案。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夜间建筑工地施工、高考期间噪声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 查处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噪声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协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单位做好连续作业证明公告、沟通解释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2	入河排污口 治理	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利水电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入河排污口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巡查人员开展入河排口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对全域入河排口登记信息进行审查、上报。 4. 定期开展入河排口抽查，并对问题排口下发整改通知。 5. 负责工业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区水利水电局： 开展溪流、沟渠、河港（涌）排口的排查整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排口、渔港排口和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	1. 协助开展入河排污口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入河排口管理业务培训。 3. 排查收集入河排口信息，并登记建档。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雨污混排等问题及时上报。 5. 核查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秸秆焚烧 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秸秆焚烧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 2. 负责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负责制定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管控方案。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开展对秸秆焚烧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秸秆焚烧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有关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秸秆焚烧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秸秆焚烧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	土壤污染 防治	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 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 负责优先监管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 5.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8. 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1. 协助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土壤污染防治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等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5	畜禽养殖污 染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分局： 1. 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领域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5.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1. 协助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助组织人员报名参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 指导规模养殖户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畜禽养殖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废气、废水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镇（街道）。 7.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工业企业涉嫌环保设施停运、废水或废气不按规定排放口排放、废水乱倒乱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工业企业废水或废气偷排漏排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7	重点治气任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制定并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2. 负责建立大气污染监测预警体系。 3. 负责汇总预警信息，并做好监督管理。 4. 负责制定并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 5. 负责发布重污染天气响应信息通报。	1. 协助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2. 协助开展空气站高值预警、扬尘预警等闭环处置。 3. 协助开展“两车”淘汰等相关工作。 4. 协助实施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8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1.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工业固体废物监管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非法倾倒）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工业固废私自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饮用水水源保护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水电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1. 牵头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饮用水水源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安全状况信息。 4.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工作。 5. 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应急处置预案，负责组织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6.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8.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农户施用化肥、农药及畜禽养殖进行监督管理。 区水利水电局：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环卫设施影响饮用水水源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水源安全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巡查人员、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制定扬尘防控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4.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建筑工地扬尘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部门和镇（街道）。	1. 协助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扬尘管控等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未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建筑工地扬尘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1	城市道路扬尘监管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对城市道路扬尘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2.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城市道路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将案情、相关处置情况通报部门、镇（街道）。 3. 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单位落实城市道路保洁责任进行监督管理。 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人员、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1. 协助开展城市道路扬尘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扬尘管控等业务培训。 3.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城市道路扬尘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 协助做好城市道路保洁，对区域内由镇负责的区域城市道路或参照城市道路管理的道路落实保洁责任的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城乡建设（25 项）				
1	违法建筑处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负责查处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含临时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2.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展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的监管、认定以及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 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设置标桩、界桩。 2. 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协助开展土地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农村宅基地、公路保护等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受理、核实投诉举报线索。 4. 开展日常巡查，对苗头性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制止、上报。 5. 在部门查处城镇规划区内非法占用土地、未经批准建房、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城镇规划区内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上报部门。 7. 负责处置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危旧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制定房屋使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 5. 负责指导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核准救助任务，组织实施救助工作。 6. 负责提出危房改造专项资金分配建议，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估工作。 7.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 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对房屋安全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参与城乡危旧房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区民政局： 指导老年公寓、敬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卫生健康局： 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区教育局： 指导学校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1. 协助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危旧房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巡查在册危房、CD级危房及尚未鉴定安全隐患的房屋，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并上报部门。 4.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指导村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摸底。 5. 针对危旧房屋倒塌突发应急事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农村生活污水设施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农村污水设施信息档案，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指导镇（街道）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管理。 5. 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污水设施督促镇（街道）整改，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 协助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业务培训。 3. 负责与运维单位签订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督促落实运维服务责任。 4. 负责组织终端出水口水质检测工作，督促运维单位对检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5. 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加强对户内处理设施建设的指导。 6. 摸排排查和填报处理设施基础信息、落实处理设施新建改造项目、复核标准化运维评价、按时上报工作进展；选配村民监督员监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4	城镇排水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编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2. 负责全区排水许可证核发工作。 3. 指导、监督污水处理厂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设置及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 4. 指导、监督城镇排水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5. 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和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及时将涉嫌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生态环境分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6. 负责指导工地排水工作，对建设单位排水情况进行监管。	1. 负责辖区内城镇排水设施（厂、网、泵站）改造建设及运行维护。 2. 负责排水许可证申请资料收集、初审工作。 3. 开展城镇雨洪排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4. 发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口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上报部门。 5. 负责辖区内城镇排水设施（厂、网、泵站）改造建设及运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城镇燃气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 牵头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查处城镇燃气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 3. 建立瓶装燃气经营者信息档案，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对巡查、执法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督促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7.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燃气经营者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应急装备、器材，并定期组织演练。 8.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及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单位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燃气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区商务局： 对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知识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协议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燃气公司开展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天然气管道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和抽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 协助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燃气安全使用等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燃气事故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小区物业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物业企业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指导镇（街道）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 4. 负责前期物业企业招投标、合同备案、业委会备案等工作，指导和监督住宅小区物业项目验收、配套用房移交和使用、物业企业信用管理等工作。 5. 负责物业保修金和维修金收存、审批、使用、监管等工作。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对住宅小区内违法建筑进行认定，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物业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物业管理业务培训。 3. 指导监督业主委员会设立、选举、印章使用、财务管理等日常工作。 4. 指导社区做好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工作，协调物业保修金和维修金使用工作。 5. 核实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6. 在部门查处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违法违规行为时，开展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7.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7	公租房保障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公租房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公租房政策的拟订和公布。 3. 负责申请受理、资格审核、结果公示、房源分配及调整、租房补贴发放，对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4. 指导公租房所有权人或运营管理单位做好配租合同的签订、租金收缴、巡查检查、腾空清退、物业管理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公租房保障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受理公租房申请，并对申报资格进行初审。 3. 通知申请家庭参加配租工作，对申请家庭的配租结果进行公告、公示。 4. 在部门组织清退工作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 5.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含装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4. 落实监理日常联动机制，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5. 开展限额以上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6. 负责协调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装修及备案管理工作，登记房屋安全的相关信息。	1. 协助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对限额以上工程建筑工地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部门。 4. 开展日常巡查，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9	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牵头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监督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指导镇（街道）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开展规划审批、用地供应工作。 区教育局：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周边教育设施规划、学区划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周边医疗设施规划、建设工作。	1. 协助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辖区内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排摸、认定资料收集、初审工作。
10	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1. 牵头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镇（街道）。	1. 协助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业务培训。 3. 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要求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1. 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巡查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发现公路损毁并危及交通安全的，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公路设施保护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高挡墙、公路隧道、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及时上报部门，并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设置等前期应急处置工作。 4. 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2	公路超限超载（货物）运输治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做好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许可工作。 3. 将重点源头单位称重设备车检测数据和监控视频接入治超监管平台。 4. 指导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查处公路超限超载行为。	1. 协助开展公路超限超载运输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公路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3	农村公路两侧绿化及路面污损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1. 开展农村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农村公路中的重要县道进行养护管理，对镇（街道）范围内的乡道、村道养护情况进行检查。 3. 开展农村公路中重要县道的巡查，指导镇（街道）对其余农村公路开展巡查，发现毁绿、污损路面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查处毁绿、污损路面等违法违规行为。 5.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农村公路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农村公路（除重要县道外）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毁绿、污损路面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临时用地监管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临时用地审批结果通报机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7. 开展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1. 协助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土地资源保护业务培训。 3. 与临时土地使用主体签订复垦协议，做好临时用地复垦方案初审工作并上报部门，督促临时土地使用主体履行复垦义务。 4.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5	违法用地建设查处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公示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结果。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将案情、查处情况通报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综合行政执法局： 按照权限开展违法用地建设执法工作。	1. 协助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土地执法业务培训。 3. 核实违法用地问题线索并告知部门。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6.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古树名木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古树名木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1. 协助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古树名木保护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滥砍乱伐古树名木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17	森林资源（含林地）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林地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和防治工作。 4. 开展补充林地库建设工作，落实林地占补平衡。 5. 统筹、指导全区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 6. 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查处、整改。 7.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盗伐林木、滥伐林木、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非法占用农用地（林地）、失火（毁林）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林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义务植树和造林绿化工作。 3. 做好林地占补平衡工作。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3. 对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进行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活动进行监管。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狩猎、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受困受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或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及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非法捕猎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19	林木种苗（种子）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3. 督促育苗单位（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指导育苗单位（个人）申报林木品种（良种）。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种苗（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	1. 协助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非法生产、销售种苗（种子）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矿产资源 监管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 做好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 2. 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3.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对矿山地质生态环境进行保护。 5.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非法采矿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矿产资源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无证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21	自然保护地 保护和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水电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自然保护地内上级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查处、整改。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移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移交的线索进行立案查处。 生态环境分局： 查处破坏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 区水利水电局： 对自然保护地内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	1. 协助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查处擅自在自然保护地内开垦、烧荒、采石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4. 对查证的问题图斑，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整改，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建设项目用地审核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利水电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核，并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2. 负责组织土地价格评估。 3. 负责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4. 负责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土地出入库信息填报。 5. 负责核定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额。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失地农民参保手续。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完成考古调查、勘察或发掘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 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对建设用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 区水利水电局： 在土地出让（划拨）前，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进行论证。	1. 做好项目前期政策处理工作。 2. 提出项目区范围用地红线和规划条件的建议意见。 3. 提供全民所有土地出入库有关信息，并上报部门。 4. 做好失地农民参保工作。
23	规划许可审核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 开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批准、核准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核发选址意见书。 3. 负责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委托镇街办理的除外）。 4. 负责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 5. 负责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	1. 协助开展规划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的受理与初审工作，按权限办理或受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3. 对建设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报件材料进行初审。
24	土地征收及农用地转用报批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信访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1. 负责全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材料的初审、上报。 2. 负责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3. 负责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4. 负责核定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额。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失地农民参保手续、开展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工作。 区信访局： 处理调解征地、房屋拆迁、失地农民、村级留用地等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的调解及信访答复。	1. 组织实施土地现状权属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指导村落实听证程序。 2. 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基本信息并上报，认定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资格，认定征地补偿和安置面积，公示失地农民参保人员名单。 3. 组织与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 4. 对拟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城镇建设用做好开发边界平衡方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拆除垃圾）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公安分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水利水电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负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处置核准、准运证核发、消纳场地备案等审批备案工作，强化批后监管。 -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 - 依据职责查处建筑垃圾领域的违法行为及相关职能部门移交的建筑垃圾领域违法案件。 - 建立日常检查制度，强化跨区域执法协同机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做好源头管理和工地减量管理，将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相关费用纳入招标控制价，加强建设项目日常监管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及时将情况通报行政执法部门查处。 生态环境分局： 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消纳场所环评审批，指导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损害评估和修复工作，对建筑垃圾跨省贮存、处置未审批及跨省利用未备案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公安分局： 做好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和行刑衔接对接工作，对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做好所属项目和范围的审批、管理及查处工作，牵头消纳场地规划选址工作，落实规划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保障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对建筑垃圾运输违反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水电局： 做好所属项目和范围的审批、管理及查处工作。	-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工程渣土消纳场地备案的初审和监管工作。 - 协助做好属地各类项目办理建筑垃圾相关备案审批手续，动态掌握辖区内项目、运输车辆、消纳场地的出土、运输、消纳情况。 -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置偷倒、乱倒、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做好辖区建筑垃圾执法工作。 - 协助相关部门完成消纳场地规划选址建设等其他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文化和旅游（2项）				
1	娱乐场所、网吧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牵头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牵头开展非法娱乐场所、“黑网吧”摸排和线索收集。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并将有关情况通报部门和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的登记注册进行监管，并查处无照经营活动。 区公安分局： 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网络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娱乐场所和网吧规范管理业务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4. 在查处无证娱乐场所和“黑网吧”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2	民宿（农家乐）管理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 牵头开展民宿（农家乐）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民宿（农家乐）产业发展的指导、服务、管理、培育、招引、宣传工作。 3. 负责等级民宿（农家乐）品质创建，推进民宿（农家乐）高质量发展。 4. 建立检查机制，不定期对民宿（农家乐）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并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区公安分局： 对民宿经营主体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并与相关部门及镇（街道）共享信息，督促民宿经营主体落实安全责任，落实实名登记等治安管理制度。	1. 协助开展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3. 组织开展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共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办理。 4.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民宿（农家乐）存在安全隐患，要求经营主体及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上报部门。 5. 在部门查处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应急管理与消防（10项）				
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民政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区水利水电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业务培训和指导。 4. 负责区镇（街道）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和管理。 5.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调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6. 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7. 协调部门配备必要的防灾减灾设备。 区民政局： 承担捐赠自然灾害救助类款物的接收和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 区交通运输局： 开展救灾工作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等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建筑物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安全应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水利水电局：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生产领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救助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本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	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区气象局	1. 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 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对工作。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气象观测站网的规划和组织管理。 4. 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发布或传播气象信息等行政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 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指导和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探测、区划和论证等工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保护、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成果等建议。 7. 指导镇（街道）充分利用气候资源推进气候宜居城市、天然氧吧、康养乡村等国家和省级气候标志品牌创建，并规范使用气候标志品牌，推动气候标志品牌价值转化。	1.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 协助开展气象应急联络工作，及时更新气象灾害预警接收人员信息。 3. 协助开展气象监测与传播设施选址、迁移和维护。 4. 协助做好雷击风险评估，雷电灾害调查、鉴定等防雷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及时上报雷电灾害。协助开展雷电灾害应急抢险和施救。 5. 协助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保障。 6. 协助做好气候资源普查等保护和利用工作。 7. 协助做好国家和省级气候标志品牌创建和应用。
3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制定区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及组织演练。 4.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负责查处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7. 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1.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 3. 在部门查处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等违法违规行为时提供便利条件。 4.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5.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并上报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	危险化学品 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安全培训，以及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协助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考证工作。 4. 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5. 按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6.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的检查工作。 7. 查处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8. 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将调查结果通报镇（街道）。 9.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区公安分局： 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 生态环境分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险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环境监测。 区交通运输局： 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管。	1. 协助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参加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组织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排查辖区内违法“小化工”等线索，对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督促立即予以纠正，并及时上报部门。 4. 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5. 为涉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提供支持。 6. 协助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受害人员营救、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森林防灭火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建立森林火灾处置现场指挥部工作方案，指导森林火灾现场处置工作。 - 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检查指导服务工作。 - 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单位森林防火工作，做好森林火情信息报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划分网格，组建护林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指导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	安全生产 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 开展企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 指导、监督、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进行安全培训，以及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负责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指导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体系建设等工作。 - 按权限负责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组织、协调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镇（街道）。 - 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建立领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协助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部门。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参加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组织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 为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 为涉及企业安全生产举报线索核实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旅游安全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 开展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督促、组织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安全培训，组织镇（街道）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3. 督促镇（街道）、旅游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负责景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游客瞬间集聚安全整治工作。 5. 指导、督促旅游领域文物安防管理工作。 6. 按权限查处旅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 组织、协调旅游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镇（街道）。 8. 建立旅游领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景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安全管控，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运营监管和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动物防疫工作，按职责对展示、演出、比赛等动物进行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开展动物骑行（包括马、牛、骆驼等）旅游新业态项目的审查、监管指导工作。	1. 协助开展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培训，组织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制定本镇乡村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协助组织应急演练。 4. 按照分级分类要求，对景区、乡村旅游项目开展检查。 5. 对发现的旅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督促立即予以纠正或者限期改正；对发现的一般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对拒不排除的及时上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并上报。 6. 为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8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督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查处未取得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公安分局： 开展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侦办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治安案件，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没收的非法烟花爆竹。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烟花爆竹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组织镇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 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非法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6. 开展烟花爆竹零售店布点规划和许可申报的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科学技术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督促“九小场所”制定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综合评估等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小学校（小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小歌舞娱乐场所和小网吧以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小医院（小诊所）和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依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职责承担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1. 按照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负责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管理。 3.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 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底数摸排工作，落实“九小场所”片区网格责任。 6. 协助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飞线充电）行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牵头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并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换电场所的配置、使用、建设标准，指导本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套建设。 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 负责落实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模的配建要求。	1. 协助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责任。 3. 发现在公共区域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的行为及时制止，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上报部门。 4. 对没有物业服务人或者管理单位的，指导村民委员会确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九、市场监管（6项）				
1	商品交易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商品交易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 3. 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镇（街道）。	1. 协助开展商品交易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3. 在查处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2	药械化企业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药械化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药械化质量监督管理。 3. 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药械化相关企业的许可工作。 4. 建立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负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1. 协助开展药械化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部门。 3. 在部门查处无证经营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传销、非法直销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5.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1. 协助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打击传销、非法直销业务培训。 3. 发现涉嫌传销、非法直销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传销、非法直销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核查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动态并上报部门。
4	“三小一摊”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牵头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三小一摊”营业执照登记核发，并与镇（街道）共享信息。 3.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对划定范围内无照经营的“三小一摊”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镇（街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加强划定范围外流动摊贩的巡查执法工作，及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等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组织从业人员、经营业主等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部门。 4. 在部门查处“三小一摊”食品安全、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5. 开展辖区内摊贩疏导点划定，明确疏导点的区域范围、规模数量和经营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社区）建立健全农村家宴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 开展农村家宴厨师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4. 指导农村家宴厨房建设改造。 5.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 协助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推动辖区农村家宴中心建设、改造工作，开展农村家宴厨师调查摸底、登记造册，并督促农村家宴厨师按时体检、培训、持证上岗。 3. 督促村对农村集体聚餐开展登记备案工作，分类督促指导举办者和承办厨师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要求。 4. 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部门。
6	生产企业产品质量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2. 制定产品质量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 3. 开展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证后监管。 区公安分局： 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不符合标准的卫生器材、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等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1. 协助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查。 2. 及时上报所辖区内产品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3. 协同落实产品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的指导、培训。